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40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0,706,791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核准,公司以90.5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996,374.69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六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期,为方便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荐机构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3,417,745,576.22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62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0.00
3	宁波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平方米项目”	0.00
4	内蒙古兴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300025083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05030120190004622,截至2020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吕映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二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志豪	118,670,000	35.14
2	李妙华	25,700,000	7.61
3	林献忠	20,520,000	6.08
4	李江	18,350,000	5.43
5	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9,300	2.67
6	梅建芳	8,190,000	2.43
7	上海高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赛岭山1号远望基金	6,600,000	1.99
8	赵尧林	6,120,000	1.85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23,270	1.4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1,819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比例(%)
1	胡志豪	118,670,000	35.84
2	李妙华	25,700,000	7.76
3	林献忠	20,520,000	6.20
4	李江	18,350,000	5.54
5	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9,300	2.62
6	梅建芳	8,190,000	2.47
7	上海高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赛岭山1号远望基金	6,600,000	1.99
8	赵尧林	6,120,000	1.85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23,270	1.5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1,819	1.3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比例(%)
1	胡志豪	118,670,000	35.84
2	李妙华	25,700,000	7.76
3	林献忠	20,520,000	6.20
4	李江	18,350,000	5.54
5	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9,300	2.62
6	梅建芳	8,190,000	2.47
7	上海高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赛岭山1号远望基金	6,600,000	1.99
8	赵尧林	6,120,000	1.85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23,270	1.5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1,819	1.3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6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8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蒋将洲女士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上述借款合同已于2020年12月30日全部归还,并根据《借款协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一年期利率1.5%支付了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30日的借款利息34.93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7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持有公司股份1,508,141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5800%;上海甬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甬锐迪”)持有公司股份1,478,147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5684%;井冈山甬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甬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锐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4,797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2249%;平湖合波、上海甬锐迪、甬锐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浩先生、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波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0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8.6932%。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平湖合波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814,3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32%;股东上海甬锐迪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98,19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070%;股东甬锐迪投资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315,7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14%;平湖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甬锐迪、甬锐迪投资本次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928,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6%。

公司于近日收到平湖合波、甬锐迪投资、上海甬锐迪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2020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9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蛳湾”)就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诉螺蛳湾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云民终1063号《民事判决书》结案,公司据此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对螺蛳湾的强制执行。本案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和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 二、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9日双方协商就螺蛳湾向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事宜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螺蛳湾应按《民事判决书》向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共计人民币35,619,925.05元。《民事判决书》内判决螺蛳湾应支付的欠付工程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公司予以债务免除,同意螺蛳湾不再予以支付。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94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20套房地产拍卖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被告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新光建材城还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90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07民初446号】,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07民初390号判决书主文内容,并支付执行费。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因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等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查封义乌市世茂、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

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1%,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回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0,359.45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商业回报率(年化)	
1	银行理财产品	51,500,000	38,100,000	583.51	1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81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收回本金/最近一年净资产(%)						7.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100.00
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年9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平湖合波集中竞价减持3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1517%;上海甬锐迪集中竞价减持399,07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1535%;大宗交易减持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0381%;甬锐迪投资集中竞价减持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0577%。平湖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甬锐迪、甬锐迪投资、合计减持1,04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4009%。

注:为保持数据前后一致,公告中所涉及的总股本,均为2020年9月3日股东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时的总股本260,033,854股。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平湖合波	1,508,141	0.58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08,141股
上海甬锐迪	1,478,147	0.56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78,147股
甬锐迪投资	584,797	0.22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84,7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平湖合波	1,508,141	0.5800%	平湖合波、上海甬锐迪、甬锐迪投资、平湖波威、由赵浩先生控制的合企业
上海甬锐迪	1,478,147	0.5684%	同上
甬锐迪投资	584,797	0.2249%	同上
平湖波威	5,316,585	2.0433%	同上
虞云新	13,715,640	5.2746%	同上
合计	22,605,310	8.69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湖合波	394,400	0.1517%	2020/9/29-2020/9/30	集中竞价交易	35,900	14,235,740.00	1,113,741	0.4283%	
上海甬锐迪	498,170	0.1916%	2020/12/22-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82	43,336	2,927,926.83	979,977	0.3769%
甬锐迪投资	150,000	0.0577%	2020/11/10-2020/11/10	集中竞价交易	37,51	-37.84	5,651,438.00	434,797	0.16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甬锐迪投资、上海甬锐迪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

相关股东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